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5,666,352.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333,621.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和海宁支行的通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分别扣划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民币1,057,641.00元和1,408,750.00元，并冻结其余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民币1,830,770.00元和1,479,661.00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8年1月与工程承包方常德蓝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与蓝天建筑自2011年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纠纷。2017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价款2,616,497.24元、工程保证金130,000元、诉讼相关费用96,390元、迟延履行利息等共计2,888,411.00元，该款项部分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划。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扣除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2日解除其冻结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账户：0902020119245095490）和海宁支行（账户：1204085019201507208）募集资金账户其余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民币1,830,770.00元和1,479,661.00元。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在知悉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后，立即使用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到实质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资资金专户的安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